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中包括)發行人將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修訂；及(ii)其他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2月8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